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

2020-06-03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大陸投資相關事宜

發言人：	吳志明
發言人職稱：	副董事長
發言人電話：	03-357-9118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2020-06-03

- 1.事實發生日:自民國 109/6/3 至民國 109/6/3
- 2.本次新增(減少)投資方式:擬透過持股 100%之香港子公司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南通市設立子公司弘凱光電(南通)有限公司(暫名)。
- 3.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弘凱光電(南通)有限公司(暫名)為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預計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3,400 萬元。
- 4.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公司名稱:弘凱光電(南通)有限公司(暫名)。
- 5.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新設立公司,不適用。
- 6.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本次擬新增資本額:於美金 3,400 萬元內,可分次投資。
- 7.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智慧光源產業基地項目、車用照明、智能家居、智能顯示玻璃、3C 產品等領域。
- 8.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意見型態:不適用。
- 9.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權益總額:不適用。
- 10.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損益金額:不適用。
- 11.迄目前為止,對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0 元
- 12.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
- 13.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不適用。
- 14.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
- 15.處分利益(或損失):不適用
- 16.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進行投資。
- 17.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香港子公司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南通市設立子公司弘凱光電(南通)有限公司(暫名),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3,400 萬元。

- 18.經紀人:不適用
- 19.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未來營運發展及長期經營規劃。
- 20.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無
- 21.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 22.董事會通過日期:1.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 23.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1.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 24.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NTD357,144 仟元
- 25.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比率:59.03%
- 26.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比率:30.89%
- 27.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37.07%
- 28.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NTD247,755 仟元
- 29.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比率:40.95%
- 30.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比率:21.43%
- 31.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25.71%
- 32.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 106 年度獲利 16,542 千元
 - 107 年度獲利 23,372 千元
 - 108 年度獲利 32,623 千元
- 33.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無
- 34.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不適用
- 35.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不適用
- 36.會計師姓名:不適用
- 37.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不適用
- 38.其他敘明事項:擬預計透過香港子公司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盈餘匯回後·再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弘凱光電(南通)有限公司(暫名)。